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(经审计、下同)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,890.8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8,700.69 万元。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可以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召开会议，沟通了审计计划的进展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初步审计结论等事项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全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

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